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就本公司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公告。

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現有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經常基準訂立，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與南航集團續簽租賃協議，以續訂本公司與南航集團之間之租賃交易。

誠如本公司早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宣佈，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租賃協議一，據此南航集團同意繼續向本公司出租南航集團現時位於廣州、海口、武漢、衡陽、荊州及南陽等地以及位於北京、上海、長沙、瀋陽、大連、哈爾濱及長春等其他地區的部分土地、樓宇等，協議為期三年(即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上述租賃協議一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與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計算。由於租賃協議(經過上述綜合計算後)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上限計算均超過0.1%但少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呈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租賃協議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及條例作出披露。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就本公司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公告。

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現有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經常基準訂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與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續簽租賃協議，以延續本公司與南航集團之間之租賃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南航集團就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固定年期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樓宇租賃協議（「樓宇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倘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可向出租人發出書面申請續期租賃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就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額外年期續訂租賃協議。

根據樓宇租賃協議，南航集團向本公司出租若干樓宇、設施及其他位於瀋陽、大連、吉林、哈爾濱、新疆等地與本公司民航業務有關之基礎建設。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南航集團藉出租土地使用權向本公司出租若干土地，以作民航及相關業務用途使用。

現時建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及樓宇租賃協議應付南航集團之最高年度租金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6,329,131元及樓宇租賃協議42,975,542元，有關款項將每半年支付一次。有關年度租金乃經訂約方根據北京銀通安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的評估結果，對原有土地和房屋等的租金收取標準進行調整，並根據租賃土地和房屋的範圍及面積變化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將全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樓宇租賃協議下有關的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817,145元、人民幣21,817,145元及人民幣21,817,145元(歷史上限為人民幣22,000,000元)，而土地租賃協議下之交易總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2,975,542元、人民幣42,975,542元及人民幣42,975,542元(歷史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將其民航業務擴展至租賃協議下之土地及樓宇、設施及其他基礎建施所在之地方。購買及/或轉讓該等樓宇、設施、基礎建施及土地使用權將涉及向本公司轉讓有關業權、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更消耗時間及成本更高之程序；而續訂租賃協議則使本公司得以按不高於類似樓宇、設施、基礎建設及土地之市值租金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繼續使用該等樓宇、設施及基礎建施經營其已擴展之民航業務。

上市規則之含意

南航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80%股權，故屬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其營業執照，南航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代表中國政府經營管理若干國有資產。

由於南航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

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現行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誠如本公司早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宣佈，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一」），據此南航集團同意繼續向本公司出租南航集團現時位於廣州、海口、武漢、衡陽、荊州及南陽等地以及位於北京、上海、長沙、瀋陽、大連、哈爾濱及長春等其他地區的部分土地、樓宇等，協議為期三年（即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上述租賃協議一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與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計算。由於租賃協議（經過上述綜合計算後）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上限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及於本公告日期前租賃協議項下已進行之交易屬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項下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此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25 條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合併計算。

租賃協議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及條例作出披露。

一般資料

十一名董事中，三名董事司獻民先生、李文新先生及王全華先生（由南航集團委任進入董事會）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投票之其餘所有董事一致通過上述批准租賃協議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及王全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林光宇、魏錦才及寧向東。